

院將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讓企業及人民有喘一口氣的空間，並回應民眾深切的期盼。同時，也應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在經營績效、民營電廠收購電價及燃料採購等多方面，進行更澈底的檢討，並提出人民所接受的具體改善方案後，再予研議電價調整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經濟成長直直落，第 2 季國內生產毛額（GDP）負成長 0.18%，在亞洲 12 個主要國家墊底；8 月消費者物價指價（CPI）又遽升至 3.42%，創下 4 年新高；7 月失業率也回升至 4.31%，似乎企業無薪假又蠢蠢欲動，人民收入倒退回 13 年前水準，生活費又大增，痛苦指數破表。
- 二、在經濟非常時期之下，政府允許台電公司在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電價調漲，加上先前的油價調整，造成國內物價波動，重要民生物資與消費物價指數居高不下，人民經濟負擔沉重，民怨四起。
- 三、國際上大多數國家都面臨經濟非常時期，各國政府無不大力振興經濟，歐洲央行通過購買受紓困國家公債計畫，美國啟動 QE3，大陸研擬推出兆元人民幣振興經濟計畫，韓國實施逾 50 億美元的大規模減稅計畫。反觀台灣，行政院雖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多著眼於中長期措施，對經濟短期提振效果十分有限，若再堅持調漲電價，對國內經濟成長與民生消費而言，無異雪上加霜。

（六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板特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至今已近 10 年。在漫長的 10 年間，該劇院興建計畫卻一直處於先期規劃的前置作業階段，且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反反覆覆、搖擺不定，計畫一拖再拖，放任新板特區高達 3.3 公頃的精華地段只用來停放機車，政府公共工程竟可如此無止境延宕！故本席要求文化部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2 年列入 5 年 5000 億計畫，民國 93 年決定以 BOT 方式興建，行政院准予撥用新板特區特專三土地，是「新十大建設」計畫中的一環。然新十大建設中許多項目正陸續推動，包括高雄海洋音樂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等，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預計在 102 年完工。10 年來只有大台北新劇院還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由於延宕多

時，99 年還被監察院提出糾正。

- 二、本席在今年 3 月份第一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曾針對大台北新劇院進度提出詢問，當時劇院的進度是「文化部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7 月底龍部長拜訪新北市時，因驚訝於新北市僅藝文中心一處展演空間，表示「文化部擬由市府辦理大台北新劇院 BOT 招商，興建包括住商及劇院混合的量體；未來劇院營運是否由中央經營，目前中正文化中心正進行財務試算，預計本月底前定案。」
- 三、事實上，該劇院難產的關鍵在於，中央與地方均不願編列預算進行後續經營。中央認為，劇院在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負責經營，而新北市政府認為，此為國家級劇院，應比照兩廳院經營模式，不應由新北市負責後續經營。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大台北新劇院究竟蓋或不蓋，應該要有明確答案，否則讓新板特區這塊價值超過五百億的土地繼續作為全國最貴機車停車場，實非明智之舉。
- 四、故本席要求文化部應於兩週內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提出具體說明。若繼續興建該劇院，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應就後續經營模式、管理單位、經費分配等問題訂出方案。若擔心該劇院成為巨大蚊子館而傾向不興建，也請文化部給出明確答案，以利地方重新規劃該劇院土地，達到地盡其利的最終目標。

(六十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國內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訴訟頻仍，動輒以刑罰介入醫病關係，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病患來說並非好事。而高度緊張的醫病關係，形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風險較高科別醫師出走潮，也讓剛完成學業的準醫師們裹足不前，反而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美、皮膚科，形成「五大皆空」、「救醜不救病」的怪異現象。本席要求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減少醫療訴訟，緩和醫病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民眾主張醫院出現醫療疏失時，所採取的方式多為提出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賠償，而檢察官在處理醫療訴訟案件，也習慣將民事賠償和解納入刑事追溯考量，形成特殊「以刑逼民」現象。未免官司纏身，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較嚴重的緊急病患，寧可讓對方轉診也不願盡力救治，或要求初診病患進行不必要的精密檢查，白白耗費許多醫療資源。同時也造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醫療糾紛風險較高的科別，出現一波波醫護人員出走潮，未來將面臨產婦接生須預約、沒有外科醫師替病患開刀的窘境。